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制度考核确认，具体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津贴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及贡献度等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递延支付。

2、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00 万元，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及贡献度等确定薪酬，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

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递延支付。

###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相应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期限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核算并发放薪酬。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